
總統府公報

第 7279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2

二、任免官員.....7

三、授予勳章.....1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參、國史館公告

公告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鄭信偉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蔡亦強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副組長。

任命韓志正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吳慧燕、方國賢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鄭錦德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趙台安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陳世鋒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蔡玉梅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林永昌、李天琪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王育群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劉玉為國立中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何主美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尤延熹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戴東麗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紀嘉真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佘青樺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吳舜龍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祁文中為交通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陳康生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派伍育德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黃奇偉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戴雪詠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洪淑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吳紹開、陳登欽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濟民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方芷絮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田又安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洪世佑為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潘國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信揚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富林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吳家林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怡君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謝焰盛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姚辰蕙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長政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呂媽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趙宇新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劉德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

任命蔡金發為客家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溫俊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葉孟芬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財龍為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尤月亭、陳俊凱、黃舜國、蔡禮仰、李承漢、張加宜、邱光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名凱、張貴嵐、林巧奇、劉家佑、柯淑涓、李叔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元鈞、廖金隆、李玠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銘志、游紫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晏婷、何政擇、謝明惠、吳庭光、劉璧寧、陳佑怡、唐國薰、李麒民、劉威廷、洪子桓、黃裕榆、戴介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思瑩、陳甄雯、林婉真、楊姿筠、陳曉瑩、賴徐暉、周書瑜、張至和、宋孟純、林文凱、陳鴻樟、許晉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宜庭、楊惠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明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太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勇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清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心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君萍、楊芮甄、張瑀倩、蔡旻謙、李威、丁胤彭、徐明誼、張春蘭、傅月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振福、劉楚慧、陳佳定、楊承翰、鍾佩利、蘇順帆、林威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瑄、劉芳玟、吳亮穎、許雅婷、蔡馨慧、李孟樺、許家瑋、呂淑雲、謝宛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成全、郭忠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宏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育仁、潘星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哈嘉琪、曾志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江洲、羅雪萍、王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修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章秦瑋、林書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婷、李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文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睿虎、蔡芝螢、駱雪紅、林緯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純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雪紅、郭如雀、巫嘉耕、楊嘉誼、許凱婷、李育增、陳婉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昫莉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周家國、蔡裕仁、呂宗憲、熊瑞琳、賴杰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耀德為檢察官，盧奕勳、何金陞、郭智安、蕭仕庸、陳奕翔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林志宏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郭森永、郭士傑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貞穎、陳胤霖、高景暉、吳文正、楊淵至、林明鋒、吳憲仁、劉晃伯、吳偉杰、陳勇伸、鄭聰賢、陳明昶、黃梓翔、李官派、陳泓達、王柏憲、林耀祺、孫若倫、鄭保成、黃正吉、張曉峰、劉東岳、蔡景雄、卓十如、蔡珠奇、溫明潔、林冠洲、劉佳育、楊世嘉、李育勳、陳名揚、侯宗佑、朱宏倫、蕭敏宏、黃祥傑、洪若勳、張明傑、林文秀、陳正義、陳穎儀、陳政佑、陳伸興、鍾政堂、陳志成、傅智暉、蕭堅志、邱嶢峰、韓孟麟、吳國忠、莊凱麟、賴明亮、廖健利、黃文通、呂明忠、林穎墩、傅傳輝、林偉民、簡正忠、王俊民、洪裕憲、陳錦杰、宋佩玲、吳宗翰、陳俊宏、曾景裕、李震峰、張殷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建蒲、吳台林、林益晨、徐維揚、洪傑、蘇偉中、林汶峯、蔡承翰、林成佳、許嘉偉、王靈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蕭勝文、張雅鈞、邱銘祥、陳毅峰、郭逸佳、陳舒萍、郭信宏、黃霖凡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鈞禾、陳毅霖、顏佳民、謝佳修、邱上益、楊承祐、謝欣樺、蔡俊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桐鈺、林冠良、陳冠仲、力順志、葉書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威翰、鄭于峻、范晉祥、林家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任命李麗莉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鄧雅文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游義松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稽察，王文助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黃美蘭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邱燦興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

任命蘇福智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葉庭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紀暘、饒家瑋、李奇樺、楊晏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庶鳳、林圓琴、林承臻、羅佳杰、汪政廷、張大千、張淑芳、王麗玲、方逸文、林佳潔、郭雅惠、黃建智、魏海帆、林文婷、何香樺、黃鈺婷、劉中平、楊喬語、洪宇璇、徐浩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雲、黃昭程、陳泳志、周文郁、張智惟、謝清榮、陳鏡宇、林淑薇、高英銘、吳清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嘉璘、蔡佳玲、張涵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詩蘋為試署法官，劉承翰、徐啓惟、施志遠、廖建瑋、謝當颺、蔡政晏、郭韶旻、鍾晴、黃柏仁、顏代容、楊亞臻、江哲瑋、申惟中、林翠珊、周靖容、李怡靜為候補法官，陳宏瑋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148820 號

茲授予菲律賓共和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資深顧問白熙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經略南海·永保太平—收復南海諸島70週年紀念特展開幕式」觀賞影片、致詞、接受內政部部长葉俊榮面呈國旗及簽名卡、與南沙指揮官視訊連線並參觀主題展覽（臺北市中正區國史館）
- 蒞臨「2016國際老年精神醫學會（IPA）亞洲區域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2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第11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民主基金會）
- 蒞臨「2016世界人權日活動」和與會貴賓為政治受難者默哀祈福、聆聽歌曲、頒發「恢復名譽證書」予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代表並頒贈感謝狀予4名文物捐贈者（新北市新店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12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2 日（星期一）

- 蒞臨「美光科技公司加強投資臺灣慶祝開幕典禮」致詞（桃園市龜山區臺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 接見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卿暨APEC資深官員馬志修（Matthew Matthews）大使等一行

12 月 13 日（星期二）

- 接見「第18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及「第13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人一行

12 月 14 日（星期三）

- 蒞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觀賞得獎者事蹟簡介影片、致詞並頒獎（臺北市文山區考試院）
- 蒞臨「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頒獎晚會」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2 月 15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國務院前政治事務次卿雪蔓（Wendy Sherman）大使等一行
- 接見第 6 屆「臺美日暨亞太區域夥伴安全對話研討會」與會外賓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9 日（星期五）

- 參訪「新竹香山大庄烏魚養殖場」聽取簡報、致詞、品嚐烏魚子並參觀養殖場及烏魚子加工製造過程（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
- 蒞臨「2016新竹市感恩季系列活動一心希望·點燈儀式」致詞、和與會貴賓為聖誕樹點燈並發送糖果給幼童（新竹市東門圓環）

12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回到美麗島 紀念人權日—我們的民主時代影像展」致詞、和與會貴賓舉起象徵性火把並參觀影像展（高雄市新興區捷運美麗島站）

12 月 11 日（星期日）

- 蒞臨「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53週年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國光會議廳）

12 月 12 日（星期一）

- 接見「第11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得主巴卡爾索（Mary Aileen Diez-Bacalso）秘書長及評審委員一行

12 月 13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至德三德總公所回國訪問團」一行

12 月 1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5 日（星期四）

- 偕夫人蒞臨「2016年萬金聖誕季點燈儀式」致詞並和與會貴賓為聖誕樹主燈點燈（屏東縣萬巒鄉萬金聖母聖殿）

國史館公告

國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51005488 號

主 旨：檢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含申請表、切結書、提要表，如附件），敬請刊載於 鈞府公報。

說 明：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業於本（105）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依據「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第 11 點，登載於政府公報。

館 長 吳密察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

◎申請資格

- 1.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 2.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
- 3.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
- 4.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

◎受理申請時間

每年 12 月 1 日於本館網站公告，接受申請，至翌年 2 月底截止，以郵戳為憑，7 月 30 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申請辦法

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

- 1.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2.提要表一份，學位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各一份。

請將上列資料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 號「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聯絡人：張世瑛（02）2316-1058；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 history@drnh.gov.tw。

◎獎勵名額

每年錄取至多十名。

◎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

- 1.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
- 2.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送交本館出版。
- 3.受獎著作之序頁、簡介、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
- 4.著作封面、內頁版型設計、印刷出版及發行，由本館負責，每冊出版費用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5.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

◎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
- 2.學位論文須以中文撰寫；字數以十萬至二十萬字為限。
- 3.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如有侵權情事發生，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4.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

附件一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地點	起訖年月	職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備註	<p>一、權利歸屬：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著作權仍屬申請人，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專屬授予國史館五年，其後改為非專屬永久授權。</p> <p>二、個資規定：依「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規定，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作業期間，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請求權（查詢、補充、更正……），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致影響評審作業，進而影響權益，請當事人自行負責。</p>				

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_____以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國史研究獎勵出版」，
茲切結如下：

-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本論文如獲獎勵，願將中文版本出版權專屬授予國史館五年，其
後改為非專屬永久授權。
- 三、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並支付所有印製費
用，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國 史 館

具結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表

論文 題目			
內 容 摘 要 (約 五 百 字)			
論文字數			
學校審核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